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

107年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8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完善弱勢生安心就學辦法」規定，特制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係為落實本校照顧弱勢生之目標，擬透過輔導並獎勵之機制，提供弱勢學生考取證照後之獎勵金，鼓勵其認真向學，實踐本校社會責任與教育目標。
- 三、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：
 - (1)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2)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4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 - (5)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。
 - (6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- 四、本辦法之獎勵標準，依照政府單位或本校認列之證照級數分為：
 - (1)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(相當於甲級)、普通考試(相當於乙級)及格證書。
 - (2)行政院勞動部等政府單位核發之甲級、乙級、丙級技術士證照。
 - (3)全民英檢或全球英檢證照。
 - (4)本校認定相當於甲、乙、丙級證照。
- 五、補助條件與時程
 - (1)凡弱勢學生報名專業證照考試，補助報名費用每人次3000元為原則，依實際申請人數調整。
 - (2)弱勢生在學期間內取得專業證照者(以發照日認定)，或符合國家醫事人員考試系科畢業並於當年度取得國考專業證照者，由系所推薦按證照等級支領獎勵金。
 - (3)申請本弱勢基金，須謹守誠信原則，並不得再以重複申請其他獎勵，若有申報不實、偽造事實或重複申請等情事，須繳回已發給之獎助金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給予懲罰。
 - (4)本補助申請時間每年兩次為原則(4月31日與10月31日)為申請期限，逾期不得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要點之獎勵共分三級
 - (1)前述甲級(相當甲級)、全民英檢中高級(含)之專業證照，頒發獎勵金25,000元。
 - (2)前述乙級(相當乙級)、全民英檢中級之專業證照，頒發獎勵金10,000元。
 - (3)前述丙級、全民英檢初級或全球英檢之專業證照，頒發獎勵金1,000元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「完善弱勢生安心就學辦法」所籌募之經費支應，經費用罄後終止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